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民國一百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營運計劃。 A.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B.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2.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並轉任其他職務(補追認)。 A.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即：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B.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a.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b.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c.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d.財務部門主管。 e.會計部門主管。 f.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C.因應本公司組織層級扁平化及營運需求作相關職務調整。 D.依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9 日總(公)字第 103-038 號公告。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民國一百零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A.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B.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A.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B.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規定：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A.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B.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五條規定：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A.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強化本公司股東常會作業與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B.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11 日來信說明，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B.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經稽核單位發現應付票據到期明細表與內控規定不符，於最近期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YHR-607-2 應付票據到期明細表。 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 9.決議通過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名。 A.獨立董事林盈課因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同時解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需補委任一名成員，任期同本屆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B.薦選名單為：徐俊成會計師。 10.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定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A.擬定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報告事項： (a)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b)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d)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e)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f)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g)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b.承認事項：

	(a)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 (a)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b)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c)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e)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C.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a.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b.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例假日除外)，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以掛號函寄送以下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40768)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c.本公司受理股東會提案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a.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五人，其中林獨立董事盈課因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故本次補選案，須補選獨立董事一人，其任期與原董事及獨立董事相同，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b.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c.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a)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本次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一名。 (b)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第二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例假日除外)，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以掛號函寄送以下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40768)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提名股東需檢附被提名人之下列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自身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I.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I.經歷：經歷證明影本。 III.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IV.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V.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明書正本。 VI.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影本。 (c)本公司受理提名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I.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II.提名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III.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IV.未檢附上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V.被提名人不符合法定資格。 (d)提名期間截止後二日內將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並再擇日召開董事會進行審查，並依法定期限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於股東會後二日內公告當選結果。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A.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B.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決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將公司資本總額調高，故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與 104 年 3 月 30 日來信說明，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B.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行政管理實施細則」。 A.因應公司組織調整，採購單位現直屬總經理室，無中階主管，故相對調整「公司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之採購相關核決權限。 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故本公司「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C.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A.依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實務運作情形，修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B.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7.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A.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27,95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B.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6,332,26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704,485 元。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5,627,777 元。 b.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709,752 元，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22,510 元。 C.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三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3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8.決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提名審查。 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人，提名者於受理期間內提出提名、符合受理標準及附上相關資訊與應備文件： A.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徐俊成。 B.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無。 9.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案。 A.擬定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報告事項： (a)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b)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d)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e)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f)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g)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b.承認事項： (a)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 (a)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b)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c)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d)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e)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f)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10.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 1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2.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紅利。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A.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B.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三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 C.除息基準日為：104/09/08。 D.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4/09/04-104/09/08。 E.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4/09/03。

	F.除息交易日為：104/09/02。 G.發放日為：104/09/30。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生產單位依現行作業現況，微幅修改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倉儲管理。 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 4.決議通過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事宜。 A.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B.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C.大川研科技與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之規劃： a.營運週轉借款額度(憑銀行借支書動用)：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b.購料借款額度(以開狀方式動用，每筆動用期限 180 天)：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5.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權轉換來源之用。 A.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交付，故擬於本次通過買回公司股份一案，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B.本次買回股份，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九。本次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a.買回股份目的：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b.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c.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30,546 仟元。

d.預定買回之期間：104/08/13-104/10/12。

e.預定買回之數量：600,000 股。

f.買回區間價格：14 元~24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g.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h.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41%。

C.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另委請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6.決議通過子公司大川研真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

A.投資關係：

a.大川研真空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科技)(80%)與新加坡 Mr. Freddy Tan(20%)合資成立。

b.大川研科技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6.7%設立(以下簡稱：大甲永和)。

c.新加坡 ROTINA 公司為加拿大 TIGER VAC 亞洲區總代理，負責其 TIGER VAC 產品在亞洲地區的銷售，Mr. Freddy Tan 為 ROTINA 公司的 Chairman。

B.基本資料：

a.實收資本：新台幣 12,000,000 元。

b.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c.登記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五街 63 號 1 樓。

d.法定代表人：楊焜松(本公司副總經理)。

e.營業範圍：專業代理銷售 TIGER VAC 全系列的真空設備，並於新竹成立展示間與技術維修中心；除了基本的無塵室吸塵器以外，亦提供防爆化工產業、生技醫療產業、食品工業、國防軍事等真空設備。

C.歷年經營績效：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自結 1-6 月)
股東權益總計	11,910,887	10,490,741	9,350,456	9,113,583
營業收入	-	498,282	1,541,959	420,414
營業毛利	-	(128,859)	315,909	20,071
稅後淨利	(89,113)	(1,420,146)	(1,140,285)	(236,873)

註：2012 年、2013、2014 年為會計師查核數。

	D.清算原由： a.產品訂價與客戶前購價差距太大，無法有效爭取訂單。 b.進貨成本偏高，無法取得合理毛利。 c.改善營運狀況之策略無法確定。 d.持續虧損。 E.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清算時點與相關事宜。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A.依櫃買中心104年6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下：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三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提撥2%以上為員工紅利酬勞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派。 …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為條號修訂。 2.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辦法。 3.決議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依櫃買中心 104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90672 號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之修訂，參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與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4.決議通過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乙案，針對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 依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本公司所訂之自行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計畫書，經與勤業眾信會計師溝通後所訂。 5.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6.決議通過新增短期資金融資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43767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69 號
電話 (04)2681-5496
傳真 (04)2681-5456